

三、《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及附件材料格式

（注意事项：申报书所有内容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必须按《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填写要求填写规范，齐全，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申报材料须正反面打印或复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 文	必须与技术评价证明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等中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书面说明。限 30 个汉字。		
	公布名	仅用于授奖公告及证书打印。		
主要完成人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人限额：不超过 5 人。		
主要完成单位		1.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2.各级政府部门和非法人单位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3.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限额为：不超过 3 个。		
申报单位		项目的第一主要完成单位。		
主管部门（单位）		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申报等级		按等级评定标准填写。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申报日期	单位正式申报日期。
成果类别		分三种： 发明成果、技术成果、应用成果。	专业分类名称	
任务来源		填写“A.国家计划、B.省部委计划或 C.计划外”。		
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主题词		3~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通过验收、鉴定、投产或主要论著公开发表日期。		
应用领域		是否应用		
应用起始时间		实际投入使用的时间。		
技术评价方式		鉴定、验收、定型、标准审查等。	技术评价时间	实际通过技术评价的日期。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		组织技术评价的单位。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战）术指标、促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作用意义及应用推广情况，字数限 1 页面。

- (1) 简明、扼要，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 (2) 字数限 1 页面。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战）术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字数限 1 页面。）

- (1)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 (2)字数限 1 页面。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应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字数限 10 页面。）

(1) 凡涉及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2) 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3) 字数限 10 页面。

(4) 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3. 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产品）的综合比较（应就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必要时，可列表说明，字数限 1 页面。）

(1)可从主要性能、指标、水平等方面做定性、定量的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还应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字数限 1 页面；

(3)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4. 创新点（指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1)创新点是指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2)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科学技术创新的内容；

(3)字数限 1000 个汉字；

(4)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5. 保密要点（应就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提出要求，字数不超过 50 个

(1) 就申报项目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和商业活动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提出要求；

(2) 字数限 50 个汉字；

(3)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6. 应用情况及前景（应对项目的推广应用程度和范围、转化和产业化程度及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字数限 1 页面。）

- (1) 特别注意说明项目的应用前景、应用价值；
- (2) 字数限 1 页面；
- (3) 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7. 军民结合效益情况表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经济效益总额	万元
栏 目 年 份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创收外汇	增收（节支）总额	
年					
年					
年					
累 计					

本表所列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及军事、社会效益说明：

(1)项目总投资额必须填写，没有经济效益的须填写军事、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数额应如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申报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3)经济效益必须写明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或由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盖章确认；

(4)字数限 1 页面。

(5)不得涉及国防和国家秘密内容。

四、本项目及相关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如申报项目是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后，进一步开发、应用、推广所取得的新成果，亦应填上次获奖的情况。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五、本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号	授权（登记）号	国 别
可填写受理、授权的国内外专利以及软件登记等情况。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类别是指：1、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专利 3、外观设计专利 4、软件登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 名	去世者须加黑框。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曾获国家、省部级、社会力量、国际组织及外国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本人实际参加本项目研制的起止时间，均应填写至月份。					
创 造 性 贡 献	(1)必须详细填写本人所做的创造性贡献； (2)所填创造性贡献应与项目创新点中内容相对应。						

声 明	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必须签字，且与本表所填姓名一致。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第 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主管部门 (单位)		单位性质	参照表注填写。	传 真	
联 系 人	本单位成果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1)本表中完成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并加盖公章；

(2)必须详细填写主要完成单位贡献；

(3)字数限 1 页面。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性质按如下规范（连同相应的字母）之一填写：

A.独立科研机构 B.大专院校 C.工矿企业 D.集体或个体企业 E.其他；

八、申报单位意见

- (1)本表须写明申报理由，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及排序无异议，申报材料属实等内容；
- (2)本表须写明申报等级，且与申报书首页申报等级一致；
- (3)本表中申报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 (4)字数限 1 页面。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 1.技术评价证明；
- 2.应用证明（原件）；
- 3.知识产权状况报告（原件）；
- 4.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原件）；
- 5.主要完成人证明（原件）；
- 6.软科学、情报及管理成果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的正式实施出版物；
- 7.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能反映经济效益的纳税证明等）。

应 用 证 明

项 目 名 称	应与申报项目相符。
应 用 单 位	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通 讯 地 址	
应用起止时间	指实际开始应用日期至应用截止日期，并与首页“应用起始时间”相符。
经 济 效 益 （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应用情况及军民融合效益： (1)必须按此格式提供原件； (2)对已经应用的成果，由使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同时须对其应用效果和存在问题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3)对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类成果，可从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描述，由任务下达单位或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也可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状况报告

(1)必须按此格式提供原件；

(2)已授权的须提供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已受理但未授权的须提供受理通知书和权利要求书，已进行软件登记的须提供软件登记证书等。

项目名称	应与申报项目中文名称完全一致。		申报单位	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专 利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授权号	国别
专 著 论 文	专著书名	刊物名称（期号）		发表时间及场所	
软 件 登 记	名称		登记号		
技 术 秘 密	名称		确密文号		
其它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

(1)必须按此格式提供原件;

(2)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名单与技术评价证明中的名单和排序不一致的,须出具该证明。

项目名称	应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 排序并盖章	1.应写清主要完成单位排序情况,并加盖主要完成单位公章。 2.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主要完成人 排序并签字	应写明主要完成人排序情况,并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字。
有关情况说明: (1)退出的主要完成单位须在此处写明情况并盖章; (2)退出的主要完成人须在此处写明情况并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列清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或主要完成人情况以外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的原始备查材料目录。	

主要完成人证明

(1)必须按此格式提供原件；

(2)政府机关人员、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合同甲方人员和军代表的主要完成人均须提供。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专 业	
工作单位							
项目名称	应与申报项目中文名称完全一致。			申报单位	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项目申报中排名	第 名		技术评价证明中排名		第 名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对该项目所做的创造性贡献： 如实说明本人所做的创造性贡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查材料清单： 列清备查原始记录材料的目录。							

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意见表

推荐项目名称	应与申报项目中文名称完全一致。			
申报单位	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 荐 意 见	阐述同意推荐的理由。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及附件材料填写说明

《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填写。

《申报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尺寸规格为A4纸(高297mm、宽210mm)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mm、宽170mm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mm，正文内容文字应不小于5号字，附件材料的尺寸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

《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应按上述顺序合装成册，装订必须整齐牢固，不加封面，并要求正反面打印（复印）。

申报材料必须字迹清楚，各级审查和签署真实、准确、齐全，印章清晰可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必须与技术评价证明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等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书面说明。“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一般不超过30个汉字；“项目名称（公布名）”仅用于授奖公告及证书打印，字数(含符号)一般不超过30个汉字；项目名称中如出现工程型号代码的，应按规定的标准代码填写，标准成果应在项目

名称后填写标准号。

“**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限额为：5 人。《申报书》首页的主要完成人名单及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及排序相一致；如不一致，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对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人员名单以外的主要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附申报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始创造性贡献材料。

“**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3 个。《申报书》首页的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的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排序相一致；如不一致，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对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单位名单以外的主要完成单位，申报单位还须出具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原始创造性贡献材料。

各级政府部门和非法人单位不得作为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申报单位**”是指项目的第一主要完成单位。

“**主管部门（单位）**”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市国防科工办、各军工集团驻苏成员单位、解放军驻苏军代机构和

有关军民结合管理部门等，部门（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申报等级”是指申报单位提出项目申报的等级，按照《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规定的基本标准选择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申报日期”指申报单位正式申报的日期。

“成果类别”指申报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项目应根据不同成果，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发明成果、技术成果、应用成果。

“专业分类名称”指核技术；航天；航空；舰船；兵器；军民两用电子技术；材料与先进制造技术；技术基础。

“任务来源”指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在下列分类相应的字母上划“√”。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B. 省部委计划：指正式列入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计划的项目；C. 计划外：指未列入国家和省部委计划的项目。

“计划名称”指上述分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

“计划编号”指上述分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编号。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项目起止时间”的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投产或主要论著公开发表日期。

“应用起始时间”是指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时间应达到 1 年

以上。

“技术评价方式”指鉴定、验收、定型和标准审查等技术评价，填写“鉴定”、“验收”、“定型”、“标准审查”等即可。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指组织技术评价的单位。

“技术评价时间”指实际通过鉴定、验收、定型和标准审查等技术评价的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主要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战）术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意义及应用推广情况；要求简明、扼要，同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字数限1页面。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战）术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字数限1页面。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字数限10页面。

(1)总体思路。应针对立项目的简要阐述，利用什么新思想、

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根据项目的特点，一般可按以下类型进行阐述：

①属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应写明主要学术观点，着重在自然现象和规律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性方面进行阐明。为补充详实内容及证实其客观性，还应列出主要论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论文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包括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等]；

②属于系统工程类。应着重阐述系统的设计思想、体系结构、组成及其关键设备、接口技术、功能及水平等；

③属于设备类。要求画出结构图、动态程序图、关键部件应注明特殊材料、工艺和调试技术及性能指标等；

④属于方法类。应写明基本原理、动作程序、实现条件和配套的特殊设备等；

⑤属于物质、材料类。一般均应写明组成成分、合成方法(工艺)、物化性能和最佳条件以及完成工艺所需要的特殊设备等；

⑥属于新用途类。写明以往解决同一技术问题所用的方法，已知设备、方法、物质等原来用途，新用途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条件等；

⑦属于推广应用类。应说明推广者在已取得的重大效益中所采用的创造性技术推广措施；

⑧属于软科学、技术基础类，应着重在理论、观点、科学原理、分析方法、实施方法、实际效果以及为决策科学化服务方面进行阐述。

(3)实施效果。应详细阐述应用的范围及推广情况、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军事、社会效益等。

3. “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应就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进行全面比较；从主要性能、指标、水平等方面做定性、定量的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还应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字数限 1 页面。

4. “创新点”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评审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科学技术创新的内容，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创新点是指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5. “保密要点”应就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须要保

密的技术内容提出要求，字数不超过 50 个汉字。

6.“应用情况及前景”应就申报项目的推广应用程度和范围、转化和产业化程度及应用前景进行阐述，特别应对应用前景、应用价值进行说明，字数限 1 页面。

7.“军民结合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额应如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申报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同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或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盖章确认；如该项目没有取得经济效益，也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额。

军民结合效益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技术进步，提高国防能力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地填写，字数限 1 页面。

四、“本项目及相关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写明申报项目及相关项目曾经获得过何种、何级科技奖励,主要是指获得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情况；如申报项目是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后，进一步开发、应用、推广所取得的新成果，亦应填上次获奖的情况。

五、“本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可填写受理、授权的国内外专利以及软件登记等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报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每一栏。“创造性贡献”应如实地写明本人所做的创新(发明)内容,并与“创新(发明)点”对应,同时须本人签字。

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该项目技术评价专家组成员;同一人员不能以相同的创造性贡献在不同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报奖。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该表是核实完成单位是否具备报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每一栏;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联系人应为本单位成果管理部门的人员;字数限1页面。

八、申报单位意见

该栏目由申报单位填写,应根据申报项目创新(发明)点、技术指标、先进性、促进军民结合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及排序无异议、申报材料属实以及建议等级,并加盖单位公章;字数限1页面。

九、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其电子文档主要应以WORD录入的方式完成,盖章页及签字页应以扫描方式录入,每张图片不得大于200K,总数不得大于8MB;图像分辨率为800×600。附件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列,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评价证明”是指鉴定证书(发明专利证书)、验收文件、定型文件、标准审查书等证明文件。

(1) “鉴定证书”

①鉴定委员会必须由 7 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

②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当是同行业的专家，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③军民结合科技创新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鉴定委员会。

④各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成果，鉴定委员会成员中非本集团公司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⑤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必须具备鉴定资格。

⑥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必须分别对鉴定结论认可、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印章齐全，清晰可辨。“鉴定意见”与组织、主持鉴定单位印章页须是正反页。

⑦鉴定证书中主要研制人员和鉴定委员会名单必须签署齐全。

⑧对于检测鉴定，检测单位必须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或经国防科工局认可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必须说明检测依据、检测手段和主要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2）“验收文件”

①验收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②验收文件应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③验收文件必须包含项目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和验收专家名单。

（3）“定型文件”

①符合相关装备定型的有关要求，定型文件包括定型批复文

件、定型审查会议纪要（文件）。

②定型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③定型文件中应有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和定型审查专家名单。

（4）“标准审查书”

①标准审查书栏目填写完整，签署齐全，印章清晰；符合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审查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③标准项目的主要研制人员不能作为该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

④标准审查书必须包含项目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和审查专家名单。

2. “应用证明” 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1）“应用起止时间”指实际开始应用日期至应用截止日期。

（2）对已经应用的成果，由使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同时须对其应用效果和存在问题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3）对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类成果，可从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描述，由任务下达单位或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也可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3. “知识产权状况报告” 必须由申报单位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报告中应对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和保护情况进行说明。

已授权的须提供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已受理但未授权的须提供受理通知书和权利要求书，已进行软件登记的须提供软件登记证书等。

4.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 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名单与技术评价证明中的名单和排序不一致的，须出具该证明。

5. “主要完成人证明” 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政府机关人员、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合同甲方人员和军代表，一般不能作为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报奖。上述人员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在某项目科研一线工作，且符合《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主要完成人条件的，须在申报材料中附申报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始记录材料由申报单位保存备查。

6. 软科学、情报等成果应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应附正式实施的出版物，材料应符合有关要求。不提供电子文档。

7.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须签署和盖章的，应签署齐全，公章清晰可辨。

五、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 形式审查内容和要求

形式审查（以下简称形审）主要是审查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材料是否符合《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通过形审和补正，使申报材料完整、准确和规范，以确保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形审主要内容

（一）申报项目是否属于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外观、装订、打印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三）《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四）《申报书》的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五）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与电子文档内容是否一致；

二、形审具体要求

（一）申报项目是否属于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根据《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

(二)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外观、装订、打印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1. 申报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含电子文档，未标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 《申报书》(原件)；

(2) 技术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原件)；

(4) 知识产权状况报告(原件)；

(5)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原件)；

(6) 主要完成人证明(原件)；

(7) 软科学、情报成果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者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的正式实施出版物；

(8) 其他必要的证明。

2. 《申报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采用 A4 纸(高 297mm、宽 210mm)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mm，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mm、宽 170mm 的规格内排印，正文内容文字应不小于 5 号字，附件材料的尺寸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

3. 《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应按上述申报材料顺序合装成册，装订必须整齐牢固，不加封面，并要求正反面打印(复印)；

4. 申报材料必须字迹清楚，各级审查和签署真实、准确、齐全，印章清晰可辨。

(三) 《申报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书》是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栏目及所列标题进行如实、全面地填写。

1.审查“项目基本情况”栏目。

(1)“奖项”是指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2)“项目名称”必须与技术评价证明以及申报项目汇总表等中的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附书面说明。“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项目名称(公布名)”是指项目可对外公布的名称，如项目名称(中文)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在此栏中，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项目名称中如出现工程型号代码的，应按规定的标准代码填写，标准成果应在项目名称后填写标准号。

(3)“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不超过 5 人。《申报书》首页的主要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及其排序相一致；如不一致，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对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人员名单以外的主要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附申报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始创造性贡献材料。

政府机关人员、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

合同甲方人员和军代表参加报奖时，其必须是确曾作为所申报项目组成员在该项目科研一线工作，且符合《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主要完成人条件的人员，并应提供“主要完成人证明”。

（4）“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并按贡献大小排序。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不超过3个。《申报书》首页的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排序相一致；如不一致，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对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单位名单以外的主要完成单位，申报单位还须出具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原始创造性贡献材料。

各级政府部门和非法人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国防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5）“申报单位”是指项目的第一主要完成单位。

（6）“主管部门（单位）”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市国防科工办、各军工集团驻苏公司、解放军驻苏军代机构和有关军民结合管理部门等。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7）“申报等级”是指申报单位提出项目申报的等级，按照《江苏省军工学会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规定选择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申报日期”是指申报单位正式申报的日期。

(9)“成果类别”指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应根据不同成果,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发明成果、技术成果、应用成果。

(10)“专业分类名称”指核技术;航天;航空;舰船;兵器;军民两用电子技术;材料与先进制造技术;技术基础。

(11)“任务来源”是指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类计划下达的任务,然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填写: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B 省部委计划:指正式列入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委计划的项目;C 计划外:指未列入国家和省部委计划的项目。

(12)“计划名称”是指申报项目所属的具体计划的名称。

(13)“计划编号”是指申报项目在所属计划中的编号。

(14)“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15)“项目起止时间”的起始时间是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是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投产或主要论著公开发表日期,均应填写至月份。

(16)“应用起始时间”是指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时间,应填写至月份。

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其应用时间应达到 1 年以上。

(17)“技术评价方式”是指鉴定(发明专利)、验收、定型和标准审查等技术评价,填写“鉴定(发明专利)”、“验收”、“定

型”、“标准审查”等即可。

(18)“技术评价时间”是指实际通过鉴定(发明专利)、验收、定型和标准审查等技术评价的日期。

(19)“技术评价组织单位”是指组织技术评价的单位。

2.审查“项目简介”栏目。

“项目简介”主要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战)术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意义及应用推广情况;要求简明、扼要,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字数限1页面。

3.审查“项目详细内容”栏目。

应按照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战)术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字数限1页面。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采用“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另附;该栏目应从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字数限10页面。

①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详细阐述应用的范围及推广情况、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军事、社会效益等。

(3)“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进行全面比较；从主要性能、指标、水平等方面做定性、定量的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还应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字数限1页面。

(4)“创新(发明)点”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评审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科技创新(发明)的内容，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①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为依据，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每个发明点应相对独立存在，用序号分开，并标明该发明点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

②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创新点是指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

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5)“保密要点”应就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须保密的技术内容提出要求,字数不超过 50 个汉字。

(6)“应用情况及前景”应就申报项目的推广应用程度和范围、转化和产业化程度及应用前景进行阐述,特别应对应用前景、应用价值进行说明,字数限 1 页面。

(7)“军民结合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额应如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申报前 3 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同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或由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盖章确认;如该项目没有取得经济效益,也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额。

军民结合效益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技术进步,提高国防能力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地填写,字数限 1 页面。

4.审查“本项目及相关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栏目。

应写明申报项目及相关项目曾经获得过何种、何级科技奖励,主要是指获得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情况;如申报项目是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后,进一步开发、应用、推广所取得的新成果,亦应填写上次获奖的情况。

5.审查“本项目知识产权情况”栏目。

(1) 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发明成果只填写已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情况。

(2) 申报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和应用成果应填写受理、授权的国内外专利以及软件登记等情况。

6. 审查“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栏目。

该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报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每一栏。“创造性贡献”应如实地写明本人所做的创新内容,并与“创新点”对应,同时须填写本人在项目中的工作起止时间,由本人签字确认。

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该项目技术评价专家组成员;同一人员不能以相同的创造性贡献在不同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报奖。

7. 审查“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栏目。

该表是核实完成单位是否具备报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每一栏;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联系人应为本单位成果管理部门的人员;字数限1页面。

8. 审查“申报单位意见”栏目。

该栏目由申报单位填写,应根据申报项目创新(发明)点、技术指标、先进性、促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奖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及排序无异议、申报材料属实以及建议等级,并加盖单位公章;字数限1页面。

(四)《申报书》的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 “技术评价证明”是指鉴定证书(发明专利证书)、验收

文件、定型文件、标准审查书等证明文件。

（1）审查“鉴定证书”

①鉴定委员会必须由7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

②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当是同行业的专家,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③军民结合科技创新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鉴定委员会。

④各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成员中非本集团公司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⑤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必须具备鉴定资格。

⑥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必须分别对鉴定结论认可、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印章齐全,清晰可辨。“鉴定意见”与组织、主持鉴定单位印章页须是正反页。

⑦鉴定证书中主要研制人员和鉴定委员会名单必须签署齐全。

⑧对于检测鉴定,检测单位必须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或经国防科工局认可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必须说明检测依据、检测手段和主要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申报发明奖的项目,如整体技术获得发明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则专利证书可作为技术评价证明。

（2）审查“验收文件”

①验收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②验收文件应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③验收文件必须包含项目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和验收专家名单。

（3）审查“定型文件”

①符合国防武器装备定型的有关要求，定型文件包括定型批复文件、定型审查会议纪要（文件）。

②定型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③定型文件中应有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和定型审查专家名单。

（4）审查“标准审查书”

①标准审查书栏目填写完整，签署齐全，印章清晰；符合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审查文件中必须对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③标准项目的主要研制人员不能作为该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

④标准审查书必须包含项目主要研制单位、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和审查专家名单。

2. “应用证明”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1）“应用起止时间”是指实际开始应用日期至应用截止日期，均应填写至月份。

（2）对已经应用的成果，由使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同时须对其应用效果和存在问题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3) 对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类成果，可从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描述，由任务下达单位或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也可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3. “知识产权状况报告”必须由申报单位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报告中应对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和保护情况进行说明。

(1) 已授权的须提供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已受理但未授权的须提供受理通知书和权利要求书，已进行软件登记的须提供软件登记证书等。

(2) 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项目，只提供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

4.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名单与技术评价证明中的名单和排序不一致的，须出具该证明。

5. “型号等系统工程的子项目单独报奖证明”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1) 子项目单独申报奖励时，须由总项目责任单位出具同意该子项单独报奖的证明材料。证明中应写明该子项目的创新点不与其他子项目重复等内容。

(2) 如总项目与子项目的责任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须加盖项目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6. “主要完成人证明”必须按规定格式提供原件。

政府机关人员、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合同甲方人员和军代表，一般不能作为《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报奖。上述人员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在某项目科研一线工作，且符合《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主要完成人条件的，须在申报材料中附申报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在项目中的工作起始时间，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始记录材料由申报单位保存备查。

7. “软科学、情报等成果应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应附正式实施的出版物”应符合有关要求，不需要提供电子文档。

8.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须签署和盖章的，应签署齐全，公章清晰可辨。

（五）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与电子文档内容是否一致

对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内容和电子文档内容进行审查，纸质材料内容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一致。

三、不评项目的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作不评处理：

（一）在知识产权方面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

（二）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因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

(三) 所申报项目其原理、结构、性能等无新的突破和军民结合效益不十分显著的；

(四) 《申报书》填写严重失实。

作不评处理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

四、缓评项目的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作缓评处理：

(一) 成果实际应用未满一年的；

(二) 按规定应出具“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但未出具；

(三) 按规定应出具“主要完成人证明”，但未出具；

(四) “技术评价证明”不符合有关规定；

(五) “应用证明”、“知识产权状况报告”、“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主要完成人证明”等附件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出具，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作缓评处理的项目，不参加当年度评审，须在其所存在的缓评问题解决后，方可再次申报江苏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奖。

江苏省军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电话：(025) 83304802

传真：(025) 83304802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7 号 邮编：210008